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2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各项业务都在控制体系下平稳健康的运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相关的内控制度，严防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施进度并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符合发展实际，分配预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

分配预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等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及时获取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规划，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鸣

张 建 同

袁 丽 娜